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8-056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因工作疏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谢鸿勇、林婉玲、杨帆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1,0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3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许泽民、潘超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更正后：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谢鸿勇、林婉玲、杨帆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1,0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3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许泽民、潘超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

更正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明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东方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更正后：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明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东方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除此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